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

保险单号: 14197003901979861035 验真码: Ws2Ftf7gKECTa22d39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 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南通航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保险期限 自2023年03月29日00时起至2024年03月28日24时止

含税保费 人民币 玖仟肆佰贰拾元整(RMB 9420.00)

不含税保费 人民币 捌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RMB 8886.79)

税额 人民币 伍佰叁拾叁元贰角壹分(RMB 533.21)

复核: 周炽文

制单: HUOSHUXIAN42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签发日期: 2023年03月28日 (盖章)

签单公司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121号建设大厦二楼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B区、C区、十楼、十一楼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 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 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

保险单号: 14197003901979861035 验真码: Ws2Ftf7gKECTa22d39

一、被保险人资料:

- 正式名称: 南通航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320602678969****

二、被保险人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城南新村57幢101室

三、受益人名称: 南通航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四、施工作业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五、保险期限: 自2023年03月29日00时起,至 2024年03月28日24时止

六、保险项目:

厂牌型号	星邦GTBZ26C、GTBZ20C高空作业平台(详见清单7台)	设备类型	高空作业平台
车架号	详见清单	发动机号	详见清单
新设备购置价	3,140,000.00	出厂日期	2020-09-23
整备质量	5	年折旧率	10.8%
产品编号	详见清单		

七、保险金额: RMB3,140,000.00

八、保险价值确认依据:

当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投保时的新设备购置价;

当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实际价值的确认依据

《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条款》第四条)。

九、免赔说明:

1. 本保险对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1000或损失金额的10%, 以高者为准。

十、保险条款:

1、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

保险金额: RMB3,140,000.00

费率: 0.003

保费: RMB9,42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3,140,000.00

十一、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玖仟肆佰贰拾元整(RMB9,420.00)

十二、付费日期及方式:

付费次数: 1

第1期于2023年03月28日之前缴清保险费

十三、限额设定:

无

十四、特别约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

保险单号: 14197003901979861035 验真码: Ws2Ftf7gKECTa22d39

1. 一、本保单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以高者为准。二、本保单扩展条款: 1、碰撞倾覆保险条款; 2、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年累计赔偿限额100万/车,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万/车); 扩展承保在作业中造成的煤气管道、电线电缆、电讯线路地下的管 线及/或设施及/或设备直接损失。3、车上人员责任险条款(死亡、伤残年累计赔偿限额20万/车、医疗费用年累计赔偿限额2万/车); 4、全车盗抢保险条款(保险金额同主险); 5、自燃扩展条款A(保险金额同主险); 6、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同三者责任险); 7、扩展自动恢复保额金额条款(如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时, 各项受损保险标的保险金额将从发生损失之日起自动恢复其原投保状况); 8、空运费扩展条款(累计赔偿限额为主险保险金额的5%); 9、恶意破坏扩展条款(保险金额同主险); 10、时间调整条款(72小时)(保险金额同主险); 11、附加国内水路(包括海洋、河流及湖泊)、陆路货物运输保险综合险条款(保险金额同主险), 保险期限自设备出厂交付时起至主险保险期届满时止; 12、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B(保险金额同主险); 13、共保条款B。三、本保单特别约定: 1、本保单的保险标的为: 无需上机动车辆牌照的特种工程机械设备。2、所承保标的机器所有保险索赔均无需提供机器操作人员的操作证。3、由于标的本身质量原因导致第三者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4、保险标的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侧翻、坠落的, 保险人应负责赔偿, 但除外责任适用于主险。5、标的机器施工作业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否则保险人不履行任何理赔义务。6、因保险合同履行中出现问题发生争议时,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应向被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7、保险标的所有权转移给保单列明的承租人(第二被保险人)的, 保险人仍应负责赔偿。8、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本保单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确定依据为: 当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投保时的新设备购置价; 当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9、标的机器月折旧率0.9%, 累计折旧率最高不超过80%。10、自燃扩展条款仅承保6年内的设备。11、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仔细核对本保单内容, 如有错误或异议, 请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限起始日起15日内提出, 否则将视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合同的全部内容。服务及理赔热线电话: 95511。12、本保单无其他约定。

签单日期: 2023年03月28日

代理人/经纪人: 中联金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00001921)

保费确认时间: 2023年03月28日 22时38分05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3年03月29日 09时26分23秒
银行流水号:

保单生成时间: 2023年03月29日 09时26分23秒

工程机械设备险投保清单附表								
投保单位: 南通航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序号	资产名称	机器型号	机身编号	发动编号	机器出厂日期	数量(台)	财产坐落地址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自行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GTBZ26C	0504800141	无	2020092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港、澳、台地)
	2	自行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GTBZ26C	0504800138	无	20200923	1	
	3	自行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GTBZ26C	0504800142	无	20200923	1	
	4	自行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GTBZ26C	0504800140	无	20200923	1	
	5	自行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GTBZ20C	0505700102	无	20200923	1	
	6	自行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GTBZ20C	0505700103	无	20200923	1	
	7	自行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	GTBZ20C	0505700104	无	20200923	1	
合计								
标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港、澳、台地区)								
投保单位签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工程机械设备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061202003060907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第四条所述“保险标的”的所有者或其他具有经济利害关系的组织或个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为不定值保险合同。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单位所有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有关部门检测合格、依法登记、具备有效运行证件的工程机械设备，或者个人所有的具有生产厂家出具的合格证的工程机械设备，经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即为保险标的。

本保险合同中的“工程机械设备”是指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范、处于正常维护和运行状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无需机动车辆牌照的特种工程机械设备。

第五条 工程机械设备的实际价值按同类型的新机械设备的市场购置价减去该设备已使用年限折旧后的价值计算。

即：实际价值=新设备购置价×（1-累计折旧率）

其中累计折旧率=年折旧率×已使用年限

折旧每满一年扣除一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新机械设备自购买日起一年内可不计折旧。年折旧率为20%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累计折旧率最高不超过80%）。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 (一) 火灾、爆炸；
- (二) 雷击、暴雨、洪水、台风、暴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
- (三) 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塌陷、外界物体倒塌或坠落，但由于保险标的施工作业直接引起本款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

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不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使用保险标的，或盗用、伪造、涂改、转借作业人员证件使用保险标的；
- （二）操作人员饮酒、吸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
- （三）操作人员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允许而操作保险标的的；
- （四）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保险标的的承租方或保险标的的操作人员利用保险标的从事违法活动的；
- （五）保险标的未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检验或检测不合格，被保险人伪造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或超期未检仍使用的。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保险标的承租方或保险标的的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反工程机械设备的操作规程行为或违反施工作业的安全规程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地震、海啸；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 （七）碰撞、任何原因引起的保险标的倾覆；
- （八）盗窃、抢劫、抢夺；
- （九）自燃；
- （十）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 （十一）由于保险标的的施工作业直接引起的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塌陷、外界物体倒塌或坠落。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使用区域外遭受的损失和费用；
- （二）保险标的在被拖运过程中（自保险标的在起运地装上首个运输工具时起至在目的地卸离最后一个运输工具时止的整个期间）遭受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但保险事故发生后，为维修保险标的而发生的必要、合理的拖运费用不在此限；

- (三) 因遭受保险事故而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四) 保险标的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期间遭受的损失;
- (五) 吊升、举升的物体以及其它操作方式中被操作对象造成保险标的的自身损失;
- (六) 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
- (七) 保险标的造成第三者损失;
- (八) 与外部高压线、高压电缆接触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九) 保险标的由于自身重量或因施工工地土质疏松导致保险标的陷入土地内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 保险标的自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 保险标的的氧化、腐蚀、锈损、自然磨损、自然损耗;
- (十一) 需经常更换的工具或配件, 如打击锤、钻头、皮带、绳索、金属线、橡胶轮胎等的单独损坏;
- (十二) 倒车镜单独损坏、车灯单独损坏、玻璃单独破碎、车身表面油漆单独划伤、车轮(包括轮胎及轮毂)单独损坏;
- (十三)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 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加装的设备遭受的损失;
- (十四) 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 (十五) 根据法律或契约规定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和费用;
- (十六) 因污染引起的任何补偿或赔偿;
- (十七)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可按以下方式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一) 按投保时的新设备购置价;
- (二) 按保险标的投保时的实际价值;
- (三) 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本保险适用的绝对免赔额或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四条 年保险费按保险金额乘以年费率计算。投保短期保险的，按保险期间和附录短期费率表规定的短期系数计收相应的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因改装、加装、变更用途等原因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财产损失、费用清单及必要的帐簿、单据；

(四) 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及有关部门的证明；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

1. 保险金额等于或大于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时：

赔偿金额=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绝对免赔额，或出险时的实际价值×（1-绝对免赔率）；

2. 保险金额小于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时：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绝对免赔额，或保险金额×（1-绝对免赔率）。

（二）部分损失

1. 保险金额等于或大于投保时的新设备购置价时：

赔偿金额=实际损失-绝对免赔额，或实际损失×（1-绝对免赔率）；

2. 保险金额小于投保时的新设备购置价时：

赔偿金额=实际损失×保险金额/投保时的新设备购置价-绝对免赔额，或实际损失×（1-绝对免赔率）×保险金额/投保时的新设备购置价。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本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大于或等于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小于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

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七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起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保险费的3%作为退保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附录短期费率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八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不定值保险合同】指双方当事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不预先确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而是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

【碰撞】保险标的或其符合设备操作规定的被操作对象与外界固态物体之间发生的、产生撞击痕迹的意外撞击。

【倾覆】保险标的翻倒（包括前翻、后翻、侧翻），车体触地，失去正常状态和行驶能力，不经施救不能恢复行驶。

【外界物体倒塌】保险标的自身以外的物体倒下或陷下。

【自燃】指保险标的在没有外界火源，也没有发生碰撞、倾覆的情况下，因自身电器、线路、油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货物自身等发生问题、自身运转摩擦起火等造成火灾。

【修理期间】指保险标的进入修理厂（站、店）并办理完交付手续开始，到保养、修理结束并办理完交付手续时止的时间。

【火灾】指保险标的本身以外的火源引起的、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即有热、有光、有火焰的剧烈的氧化反应）所造成的灾害。

【暴风】指风速在 28.5 米/秒（相当于 11 级大风）以上的大风。风速以气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地面突然塌陷】指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以及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时，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

【突发性滑坡】指斜坡上的土体或者岩体，受河流冲刷、地下水活动、地震及人工切坡等因素影响，在重力作用下，瞬间沿着一定的软弱面或者软弱带，整体地或者分散地顺坡向下滑动的自然现象。

【被操作对象】包括：1、保险标的直接作业对象；2、受施工作业影响，其存在状态发生变化、进而对保险标的的风险状况产生影响的物体。

【新设备购置价】是指本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保险标的同类型新设备的价格。

【全部损失】指保险标的整体损毁，或保险标的修复费用与施救费用之和达到或超过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保险人可推定全损。

【高压线】指电压超过 380V 以上的输变电线路。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 月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 保险期间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